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天晕苑原缘藏元原辑源辑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illegible]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illegible]）第 [illegible]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摇电话 [illegible]
网址 [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illegible]
电子邮件 [illegible]
读者热线 [illegible]摇摇传真 [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贰零零年 贰贰月 圆范日甘肃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贰零零年 贰贰月 圆范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公布
贰零零年 贰贰月 圆范日起施行）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

第三条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全社会的任务，必须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运用政治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犯罪和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坚持打击和防范并举，治标与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实行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

（一）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二）严格治安行政管理，查禁各种违法行为；

（三）开展治安防范工作，疏导、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激化，消除不安定因素；

（四）对公民进行社会主义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鼓励公民自觉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五）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依靠群众，开展群防群

员

治；

（六）教育、改造和挽救违法犯罪人员，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工作。

第六条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纳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二章摇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摇省、市（州、地区）、县（市、区）、乡（镇、街道）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县以上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设办事机构，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配备必要的人员，办理日常工作。

第八条摇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贯彻执行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决定和部署；

（三）组织、指导、协调、检查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

（五）决定表彰、批评等有关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提出奖惩建议；

（六）办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设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各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应当接受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指导、协调和检查、监督，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十条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组织实施本单位和下属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和治安管理措施，维护内部治安秩序；

（三）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调查与本单位有关的违法犯罪案件；

（四）调解处理本单位内部和与本单位有关的民间纠纷；

（五）参与所在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组织的活动。

第十一条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开展法制教育工作，进行防盗、防火、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安全教育；

（二）加强对治安保卫组织和人民调解组织的领导，组织村民、居民搞好治安防范，调解民间纠纷，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管理常住人口和暂住人口；

（三）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监督执行；

（四）及时向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社会治安情况和村民、居民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章摇专门机关职责

第十二条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安全、司法行政机关是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专门机关，应当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

第十三条摇公安、安全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加强侦查破案，依法惩处刑事犯罪分子，特别要重点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

（二）查禁、打击私种吸食制贩毒品、聚众赌博、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各种扰乱社会秩序的治安案件；

（三）加强治安管理，严格流动人口、暂住人口管理制度，严密枪支弹药、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违禁物品以及旅店业、废旧金属收购等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等方面的治安管理 加强消防、交通管理，预防、减少火灾和交通事故；

（四）组织以公安干警、人民武装警察为骨干的多种力量参加的治安巡逻，在适当地点设置治安岗亭，方便公民报案和扭送违法犯罪人员 组织指导单位内部保卫机构、群众治保组织、群众治安

联防组织等各类治安保卫力量，建立多层次的群防群治网络；

（五）组织和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对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保外就医、假释的犯罪人员和保外就医的劳动教养人员，进行监督考察，做好违法和轻微犯罪人员的帮教工作；

（六）开展维护社会治安和维护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调处各种治安纠纷，疏导缓解可能引发治安问题的各种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

第十四条摇人民检察院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加强批捕、起诉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严惩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分子，查处渎职等犯罪案件；

（二）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出检察建议，推动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及时处理公民来信来访和受理控告申诉，调解和疏导社会矛盾；

（三）做好对免诉人员的考核和帮教工作，定期回访考察。

第十五条摇人民法院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与劳改部门共同做好减刑、假释工作；

（二）发挥公开审判活动的教育作用，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

（三）依法处理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开展司法建议活动，促进有关单位加强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帮助指导基层调解组织开展各种民意纠纷的调解疏导工作。

第十六条摇司法行政机关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职责：

（一）组织实施国家普法教育规划，检查指导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知识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组织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培训调解人员，改进调解方法，提高调解成功率；

（二）加强对劳动改造和劳动教养人员的管理教育，严格监管审批制度，提高改造工作质量；

（三）管理和指导公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为公民和社会各方面提供多层次的法律服务。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四章摇社 会 责 任

第十七条摇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互相协助，共同承担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整体责任。

各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以法定代表人为主要负责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

第十八条摇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加强法制宣传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影剧院、歌舞厅、电子游艺厅、营业性台球室、录像放映室、书店、书报刊和音像制品销售点等场所的管理，严禁赌博和色情活动，严禁制作、播放、出版、出售反动、淫秽或者其他有害的读物和音像制品。

第十九条摇铁路、交通、民航、邮电等部门应当加强对车站、机场、码头的治安管理和邮件管理，严格检查违禁物品，协助公安机关打击抢劫、盗窃运输物资、旅客财物和破坏交通运输设施、通讯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集贸市场和专业市场的管理，维护市场秩序，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摇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政权和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做好救灾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流浪乞讨人员的收容遣送工作，及时调处行政区划争议，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摇劳动部门应当做好待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就业安置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妥善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就业 做好劳动纠纷的调解和仲裁工作。

第二十三条摇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严格校纪，配合社会、家庭，组织、指导学生的校外活动，做好违法和轻微犯罪学生的帮助教育工作。

第二十四条摇卫生、医药部门应当严格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配合民政、公安部门做好对吸毒人员的监测、治疗和康复工作。

第二十五条摇城建部门应当将公共场所、城镇居民住宅区安全防范设施和公安、司法机关派出机构的办公场所纳入城市建设

规划。

第二十六条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对象的特点，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的政治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

第二十七条摇驻本省的人民解放军和各级人民武装部门应当组织部队、民兵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二十八条摇每个家庭都应当教育家庭成员遵纪守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做好家庭安全防范工作。

每个公民应当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五章摇社 会 保 障

第二十九条摇公民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牺牲的，依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规定，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其家属予以抚恤 ;不够烈士条件的，比照有关因公牺牲的规定予以抚恤或照顾。

第三十条摇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致伤致残的，其医疗费、生活补助费等由侵害人承担，侵害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承担 ;侵害人无力承担的，由公民所在单位按工伤处理 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参战伤残民兵、民工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摇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做出贡献的城镇待业人员，当地劳动部门应当优先推荐或介绍其就业。

第三十二条摇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受伤的，医疗单位必须及时抢救治疗，不得拒绝或延误。

第三十三条摇省、市（州、地区）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第三十四条摇公安、司法机关应当对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公民采取措施，保护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打击报复的要及时查处，依法严惩。

第三十五条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社会群防群治组织所必需的经费，除当地财政拨款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城镇可收取治安联防费和看护费。

第六章摇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记功或授予荣誉称号：

（一）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绩显著的；

（二）揭发违法犯罪行为或见义勇为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三）教育改造违法犯罪人员或帮教、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成绩显著的；

（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或重大治安灾害事故成绩显著的；

（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理论研究成果或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社会效果显著的；

（六）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第三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区域及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据情发出治安隐患通知书、书面通报、黄牌警告、限期改正或建议取消本年度精神文明单位或综合性先进单位的评选资格；造成严重危害或后果的，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建议有关部门对单位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经济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犯罪情况严重或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对不安定因素或矛盾化解、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管理不善、防范不力，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的；

（四）有重大治安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五）发生刑事案件或重大治安问题隐瞒不报或作虚假报告的。

第三十八条摇公安、司法机关对公民或组织的报案不依法及时受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九条摇本条例实施中具体应用问题由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摇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一条摇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愿